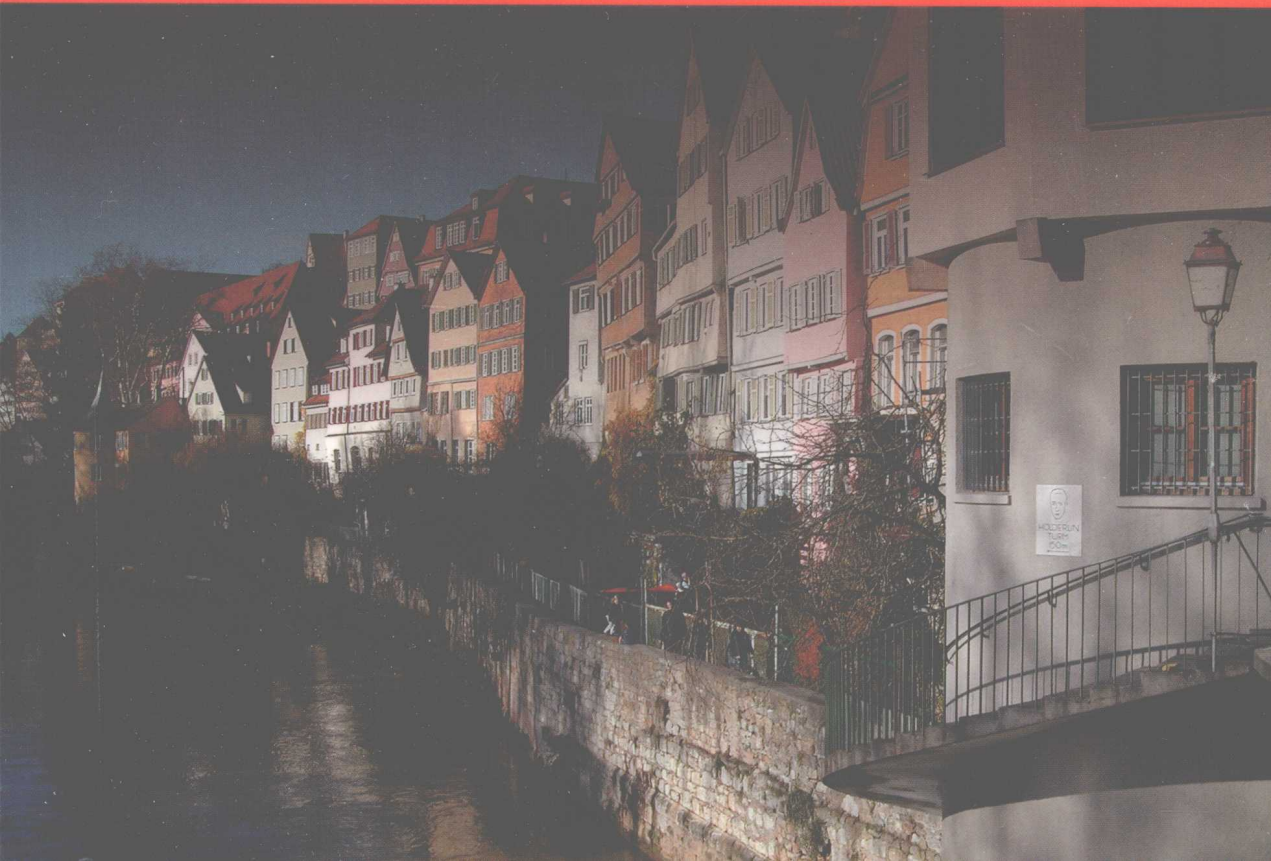


Bildungsverfassung und
Bildungsreform

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

許育典◆著



Erziehungsvorbereitung und
Erziehungspraxis

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

劉國興主編



D927. 582. 16/2

2005

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

Bildungsverfassung und Bildungsreform

許 育 典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獻給愛妻
周慧珍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 許育典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 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 957-11-3974-2(平裝)

1. 教育 - 法規論述 2. 教育改革

526.2

94007605

1U76

成大法學叢書 (16)

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

作 者 許育典 (233.2)

編 輯 鍾嫣慧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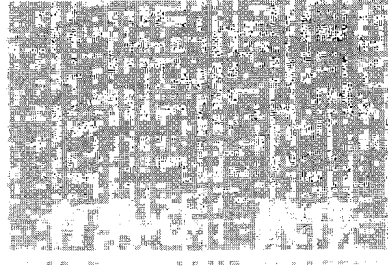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5 年 5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580 元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這是作者的第二本教育法專論，書名雖稱為《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但其底層所繫仍是一生奮鬥目標：「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在台灣的實踐。因此，本書的立論與關懷基礎，也延續著第一本教育法專論。

這樣的關懷，其實與我的法學思維有密切關係。人的自我實現，既是法與教育的目的，也是基本權與人格開展的本質。如果法的目的，可透過法治教育及教育改革的實施，型塑教育憲法的實踐環境，經由法與教育的自然互動，成為人民的具體生活文化，以人為本的法治國就會在台灣生根，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也才有可能。

近年來，台灣在民主法治化的過程中，國家組織的重要成員（尤其是立法者），並未以人民基本權為首要，政黨的利益被無限上綱，甚至極端形成族群對立，反而淹沒了人民基本權的保障。事實上，人就是人，不論在哪裡出生的人，或選擇哪一個政黨的人，只要是以台灣作為生命的依歸，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每個人民都受到憲法的保護。在法治國下，作為國家組織的部門或成員，不應受到自身政黨或族群的影響，而忽略其以人民為目的的憲法任務。

如果一個國家的立法者，看不清自我的憲法價值，這是人民的悲哀，更是國家的沉痛。悲哀的是，人民選擇立法者的無知，會導致自身權利受損；沉痛的是，國家組織的欠缺公共理性，將導致民主法治國的路途遙遙。一個國家的立「法」者若不識法，其人民對法的無知，是可以想像的。就此而言，經由憲法教育與教育改革，建構以人為本的教育憲法，在台灣人民成長的教育基礎上，重塑其權利認知與憲法感情，是最重要的。這也是本書的初衷。

台灣現有的民主法治成果，是一個難得的和平機緣所生，它絕非偶



然，是很多人、事的奮鬥與累積。我很珍惜講任何話的機會，將用一輩子去感念與維護。完成這本書，只是第二步，相信未來是寬廣的……

書稿寫就，沉吟不已。不知是哪一天，大概前幾年吧，一位朋友問我：「育典，你研究教育法，好像是一種宿命耶！」我說：「為什麼？」他則回答：「不然，你為何叫『育典』，不是為了『教育法典』而生嗎？」這時，我才驚覺一切緣起。「育典心」，其實早已蘊含「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育典」一名，沒有刻意，更非學問。我的父母，來自鄉間，不識幾字，卻在命名時，緣了天機。我的人生，一路走來，雖非平順，卻總在難處遇貴人，不斷指引我走上教育法的路。

很難想像，第一個貴人竟是火車。六歲時，在一場火車意外，老天爺奪走我的左手，卻給了更多。印象中，父親總覺得人生最重要的，是習得一技之長，再加上家境清寒，我的兄姊也因此於國小畢業後，就去「學功夫」。我卻因單手無法「學功夫」，幸運地可以一路讀書。大姊苦求父親讓她上國中那一幕，常在我心輾轉而感恩。人生的禍福難料，失去與得到，總在一念之間。

教育對我的植根，是從國中開始，而且至今不斷。那時的啟發與鼓勵，埋下日後自我實現的種子，是導師張秀鳳及劉丁洲夫婦的耕耘，也是我一生不由自己的感恩。

大學念的是法律，總在茫茫然摸索，甚至懷疑自我。直至大四那年，在城仲模老師的公法時事針砭中，看到了法律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感情，我的法律熱情得以燃燒。那時，陳春生老師初歸國門，殷切地給我公法對話空間，啟發了我的公法思考導向。教育法的學術之路，其實也繫於這公法導向的因緣。

研究所深感興趣的是教育。這興趣的引發與驚喜同在。那一年，董保城老師與顏厥安老師同我一起進政大。董老師當時積極參與教育部的計

畫，使我有機會培養實務研究的能力，想想，能面對台灣當前教改的問題，實奠基於此。與顏老師的知遇之情，是緣分，更是感激；兩年來，在李陶樓地底一隅的研究室，進行不斷的教育與法學對話，讓我逐漸走上教育法的學術之路。蘇永欽老師是我的導師，研究所期間，不論是學期中獲得憲法學會的優秀論文獎，還是最後碩士論文的獲獎，都是在他鼓勵下完成，這信心支持我走上教育法的路。最後，在研究所的最後一學期，有幸認識翁岳生老師的人與課，翁老師總是殷殷垂詢留德一事，那關懷教育法學的費心，更使我堅定意志。

內心不由自己的關懷是人。到德國後，開始進入哥廷根大學上課後，內心缺乏從法學院出發的動力，那待在教育學院的沉靜與毅力，是為了探索如何成為一個自我實現的人。後來，為了尋找教育法相關的指導教授，來到了杜賓根大學，跟隨 Günter Püttner 教授，撰寫我的博士論文；他無拘無束的自由與寬容，任由我馳騁在法、教育與宗教學院之間，是我整合完成教育與宗教法論文的主因。在博士學程的最後一年，杜賓根大學的宗教法講座由 Karl-Hermann Kästner 教授接任，他逐漸突破教會法（Staatskirchenrecht）的狹隘思考，走向以人為本的宗教法（Religionsrecht）寬廣視野，在他持續的鼓勵與肯定下，我也不斷的探索與反思，人的價值使得法學不再枯燥，由此慢慢掌握我的教育法學思維。

因緣際會，來到南方一隅的成大，我常心存感激，因為靜靜生活，才能沉澱台灣教育實務。這期間，法律學系的同仁們，時時帶給我喜悅，並豐富了我的智慧。而在研究與講學互動中，我的學生們，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面對他們求知的投入臉孔，我的思考脈絡得以生生不息。吳幸怡、周敬凡、李惠圓、賴宏嘉、盧浩平、曹秀蘭、翁國彥、郭兆軒、毛妍懿、凌赫與紀筱儀等同學，都對這本書的出版有所貢獻，感謝他們。尤其是浩平及妍懿主導校稿及格式化等繁重工作，凌赫與筱儀的用心配合，在此特別致謝。

這本書的完成，要特別感謝 Kästner 教授，他連續兩年邀請我在其宗



教法專題與文化法專題研究客座，也謝謝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的獎助，讓我有機會在杜賓根山城靜靜工作。

如果說，「育典心」是塊園地，那它的成長與茁壯，要歸功於我的家人、師長、朋友與學生們，沒有他們辛勤的灌溉與施肥，它早已荒蕪。在這塊園地中，最滿布「慧珍情」，沒有愛妻周慧珍的寬容與交摯，我心難以實現。她總是牽引我靈魂的修行，這其實並非感謝二字，所能表達。

最後，這本書要用心獻給珍妻。

許育典

2005年2月18日18時

寫於雲平大樓研究室

本書常用德文縮語中文對照表

Abs.	Absatz, 第.....項 (某法律)
Art.	Artikel, 第.....條 (某法律)
Aufl.	Auflage, 第.....版 (書籍)
AöR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 公法檔案 (期刊名)
Bd.	Band, 第.....冊 (書籍)
BVerf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
BVerwG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聯邦行政法院
BVerw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聯邦行政法院判決集
Diss.	Dissertation, 博士論文
DÖV	Die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公行政 (期刊名)
DVBbl.	Deutsches Verwaltungsblatt, 德國行政公報 (期刊名)
ders.	derselbe, 同上作者
f.	folgende, 第...頁及下一頁
ff.	fortfolgende, 第...頁以下
GG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Hrsg.	Herausgeber, 編者
JuS	Juristische Schulung, 法學教育 (期刊名)
JZ	Juristenzeitung, 法律人學報 (期刊名)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新法學週刊 (期刊名)
RdJB	Recht der Jugend und des Bildungswesens, 青少年法及教育法 (期刊名)



Rdnr.	Randnummer, 邊碼
S.	Seite, 第.....頁
u.a.	und andere, 另參
vgl.	vergleiche, 請參考
WRV	Weimarer Reichsverfassung, 威瑪憲法
z. B.	zum Beispiel, 例如
Z. f. Päd.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教學期刊 (期刊名)

本書引註格式說明

(一)本書採同頁腳註格式

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則使用「同上註 xx，頁 xx」方式，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則再行寫明著作之名稱或其它出版資訊等。以下分為中文與德文兩部分加以說明。

(二)中文部分

專書或期刊雜誌的論文名稱，皆以〈〉表示；專書書名、學位論文或期刊雜誌名稱，則以《》表示；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法律條文條次或大法官解釋等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詳細舉例如下：（以下有箭號→部分，是指重複引用時的註解寫法）

1. 專書：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台北：高等教育，2002年，頁3。
→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頁3。
2. 專書論文：許育典，〈在學關係之法律性質〉，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台北：五南，2000年，頁1325以下。
→許育典，〈在學關係之法律性質〉，《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1325以下。
3. 譯著：Thomas Armstrong 著，李平譯，《經營多元智慧》，台北：遠流，1997年，頁7。
→Th. Armstrong 著，李平譯，《經營多元智慧》，頁7。
4. 學位論文：許育典，《論國民教育基本權利的法規範》，國立政治

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頁 216。

→許育典，《論國民教育基本權利的法規範》，頁 216。

5. 期刊：許育典，〈從「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建構多元文化國的教育基本權核心以及教育行政中立與寬容原則（上）〉，《月旦法學》，49 期，1999 年 6 月，頁 120。

→許育典，《月旦法學》，49 期，頁 120。

6. 研討會發表論文：許育典，〈論宗教自由的保障與實質法治國的實踐：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01 年 3 月 24 日，中央研究院主辦。

→許育典，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7. 研討會論文集：許育典，〈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原住民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建構：二十一世紀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展望藍圖〉，收於：高淑芳編，《九十年原住民族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2001 年 11 月，頁 17 以下。

→許育典，〈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原住民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建構：二十一世紀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展望藍圖〉，《九十年原住民族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頁 17 以下。

(三)德文部分

引用德文著作時，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出版資訊、年代及頁數等，詳細舉例如下：（以下有箭號→部分，是指重複引用時的註解寫法）

1. Yue-dian Hsu,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 Berlin 2000, S 11 ff.
→Y.-d. Hsu,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 S 11 ff.

2. *Paul Kirchhof*, Der Beitrag der Kirchen zur Verfassungskultur der Freiheit, in: *K.-H. Kästner/ K. W. Nörr/ K. Schlaich* (Hrsg.), Festschrift für Martin Heckel zum siebzigsten Geburtstag, Tübingen 1999, S. 775 ff.
→*P. Kirchhof*, Der Beitrag der Kirchen zur Verfassungskultur der Freiheit, FS Martin Heckel, S. 775 ff.
3. *Hasso Hofmann*, Geschichtlichkeit und Universalitätsanspruch des Rechtsstaats, Der Staat 1995, S. 1 ff.
→*H. Hofmann*, Der Staat 1995, S. 1 ff.

Contents

第一章 導論

第二章 教育憲法的建構

第一節 教育基本權作為教育憲法的基礎	012
壹、教育基本權的概念	012
貳、學習權 VS.學習自由	014
參、國民教育 VS.大學教育	015
肆、教育基本法的「教育」定位迷思	016
伍、學校法制 VS.大學法制	017
第二節 國民教育基本權作為學校法制的基礎	020
壹、教育基本權作為防禦權	021
一、學生的自我實現權	021
二、父母的教育權	022
三、教師的教學自由	023
貳、教育基本權作為共享權	023
一、現有教育設施的入學請求權	024
二、必要教育設施的創設請求權	025
參、教育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	026
一、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課程標準	026
二、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計畫	027

三、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科書編制	027
四、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師資培育	028
肆、教育基本權作為制度性保障	029
一、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國家監督制度	030
二、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私立學校制度	030
伍、教育基本權作為組織與程序保障	031
一、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學校自治	032
二、學生代表組織的參與學校自治程序	033
三、父母代表組織的參與學校自治程序	034
第三節 學術自由作為大學法制的基礎	034
壹、學術自由作為防禦權	035
一、研究自由	035
二、講學自由	038
三、學習自由	040
貳、學術自由作為客觀價值秩序	042
參、學術自由作為制度性保障	044
第四節 教育基本國策作為國家教育目標	048
壹、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起源	048
貳、教育基本國策作為國家教育目標的內容	052
一、國家教育目標作為社會權	053
二、國家教育目標作為制度性保障	055

Contents

三、國家教育目標作為憲法委託	056
四、單純的國家教育目標	057
參、國家教育目標的規範效力	058
第五節 教育基本法作為實證教育憲法	061
壹、憲法教育的積極推動	063
貳、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經費編列與小班小校的保障	064
參、私人興學的鼓勵	067
肆、學校參與成員的權利保障	070
伍、教育事務在地方自治的落實	072
第六節 小結	075

第三章 法治教育作為教育憲法實踐環境

第一節 法治國、法律文化與法治教育	081
壹、法治國原則的發展與內涵	082
一、法治國原則的發展	082
二、法治國原則的內涵	083
(一)憲法的最高性	083
(二)基本權的保障	084
(三)權力分立原則	085
(四)依法行政原則	086
(五)法的安定性原則	088